

# 基隆市銘傳國中110學年度學生看圖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基隆市英語教育推動委員會決議與基隆市英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行政工作組工作計畫。

貳、承辦單位：英文領域、教務處

參、報名時間：110年7月1日（星期四）前。

肆、活動時間及地點：約9-10月份，確切時間將另行公告。

伍、地點：3樓會議室

陸、參加對象：八、九年級各班1-3名，**每班至少1名**。

柒、限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但具下列三項情形之一者，限制參加：

- 一、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兩年以上者。
- 二、曾在英、美語學校就讀滿兩年者。
- 三、最近五年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滿半年以上者。

捌、時間及實施內容：

一、時間：每人寫作時間為30分鐘。（自比賽當日下午12時30分至1時00分）

二、內容：

- 1、於比賽前7分鐘公布圖片內容，根據圖題編寫成一個故事，自訂題目。
- 2、每位參賽學生請依據圖片內容，可用短文、對話等文體發揮，字數在100字以上（含標點符號）。
- 3、參賽學生一律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作答卷作答，按照英文作文的一般格式以工整字體書寫。

玖、注意事項：

- 1、參賽者請於比賽前10分鐘進入會場，且比賽結束前不得擅自離場。
- 2、不得提早交卷。
- 3、比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答。
- 4、不得毀損作答卷，或在作答卷上標註個人基本資料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
- 5、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
- 6、不得攜帶字典（含電子字典）等任何參考工具進入試場。
- 7、不得攜帶行動電話進入試場，具鬧鈴功能之電子用品，一律關閉鬧鈴設定。
- 8、違反以上規定，一律取消資格，不予計分。

拾、評分方式及標準：

- 一、由英文領域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 二、內容佔30%、組織結構佔30%、文法佔20%、標點與拼字佔20%。
- 三、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以內容高分者為優勝。

拾壹、本計畫經「英語領域會議」與「課發會」通過，奉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